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门外小学的教学楼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建筑工程，属于（工程、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0648万元，资产总额为7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NLF8K81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行业	其他建筑安装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在线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5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NMGDK-CS-2022006 第(1)页 2022-07-02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02 17:13:23